

報德祠

清朝入關後，割斷沿海人民對鄭氏的接濟，實行遷海及遷界，將沿海 50 里劃地為界，強迫居民內遷，禁止片帆出海，造成無人區。順治十三年(1656)六月下“海禁令”，順治十八年(1661)八月下“遷海令”，禍及廣東。康熙元年(1662)二月，實施「初遷」，康熙三年(1664)再遷。

遷界使當地居民受盡流離轉徙之苦。康熙四年(1665)，廣東巡撫王來任巡撫廣東，後上疏康熙請求復界。康熙七年(1668)正月，王來任再次寫下【展界復鄉疏】，不久病逝於廣州。同年十月，兩廣〔督廣周有德上疏請先展界然後設防。康熙八年(1669)正月，清廷正式下令復界，七月，奉旨准復縣治。至康熙廿二年(1683)，始全面復界開海禁，新安縣民之生活，始漸復舊觀。

復界後，廣東沿海各縣居民為感周王二公之功，故建祠以紀念。新安縣誌記載，縣內紀念周王二公之報德祠共有三間，於西鄉、沙頭墟(即今日深圳福田)及石湖墟。現上水之巡撫街，即當年石湖墟報德祠之所在地。當年雙魚河區侯、廖、鄧、文、彭等族，感激周王二人，乃合股集資，在石湖墟近今巡撫街處建立報德祠，奉祀周王二公。報德祠初建時之資料已不可考。根據一本 1920 年報德祠值年帳及村中父老憶述，舊約之值年由四家族輪流擔任，在當年即上水廖族、上水廖允升堂、龍躍頭鄧族、河上鄉、丙崗、燕崗、金錢之侯族。依舊約之規定，以每年農曆五月十五為誕期。舊約之家族都是在明朝時已居於現今新界之家族。英人佔領新界後，報德祠之業權以鄧、廖、侯三族父老為司理。



光緒三十年(1904)，新約成立，成員包括上水廖萬石堂，河上鄉燕崗、丙崗、金錢侯族，龍躍頭、大埔頭鄧族，粉嶺彭族、新田、义坑(泰亨)文族。依新約之規定，以每年六月初一為誕期，以為崇功報德。



1955 年 2 月 22 日，石湖墟大火，報德祠被毀。火災後政府計劃重建石湖墟，原日報德祠舊址所在闢為巡撫街。而新舊約亦決定聯合組織「周王二公有限公司」，並於 196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註冊成立，會址設於上水石湖墟新財街二號二樓。成員包括：一．上水村廖萬石堂，二．上水村廖允升堂，三．粉嶺村彭大德堂，四．龍躍頭鄧萃雲堂，五．义坑村文公眾堂及大埔頭村鄧眾興堂，六．河上鄉、燕崗、丙崗、金錢等村侯族，七．新田文惇裕堂。報德祠雖然為紀念周王二公而立，但亦具守望相助之功能，若各族之間有糾紛，則執事者會共議於祠內，以謀解決。